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/ 准考證號_____

知悉及同意如下事宜：

1.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/博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期限，須於 **110 年 7 月 26 日前**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。
2.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行事曆所規定期限，須於 **110 年 8 月 20 日前**(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主)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。

如未於上開期限繳交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或未完成註冊手續，同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，得不需另行通知本人，本人概無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註：

1.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（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）。
2.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